

發文字號：行政院 101.01.11 院臺綜字第 101000115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

要 旨：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主 旨：詢問本院行文各機關下達「文書處理手冊」之文號、日期及效力等情

說 明：查旨揭手冊係本院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90091522 號函修正發布，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其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機關。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以本院組織改造為例，行政機關之新設倘係由現機關或單位合併者，其權限自隨同移轉存續於新設之機關；至行政機關之更銜亦由更銜後之機關承受原管轄權，均無須再行下達前已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